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九八三(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七次⁹⁸ 及第二十八次⁹⁹ 報告書，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各該報告書，至為嘉許。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九二(三十六). 行政協調委員會 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十三(三)，

計及特設協調委員會在其致理事會報告書¹⁰⁰ 中所表示之意見，

鑑於行政協調委員會為欲在行政方面增進協調及一致行動之效力，必須獲得秘書處之較堅強之支持，且須與理事會進行密切之諮詢，

備悉秘書長之意見：聯合國系統內之有效協調，端賴理事會與其輔助機關包括特設協調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間之真正密切協力合作，

一.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研究能否進一步擴大其對理事會之貢獻，即加強理事會之秘書處，包括能否由聯合國各組織暫調職員共同參加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復請委員會就所得結果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報告並建議理事會為此目的可以何種方式協助實行任何必要措施；

二. 請秘書長以行政協調委員會主席資格集合行政協調委員會、理事會職員及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討論切實有效措施使該兩機構間之關係愈加密切；

三.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於就其在有問題之部門進行之工作提具報告時，指出特定機關必須計及之各因素；

四. 決定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中就此問題作進一步之審議；

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695。

⁹⁹ 同上，文件 E/3765。

¹⁰⁰ 同上，文件 E/3778，第三十八段。

五.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委員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章所規定之密切協力合作關係，充分積極參加對理事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之工作。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九三(三十六). 各專門機關及 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各專門機關¹⁰¹ 及國際原子能總署¹⁰² 之常年報告書，

備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報告書，至感欣慰。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四(三十六). 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業已審查秘書長與各機關合作編撰之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報告書¹⁰³ 及特設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¹⁰⁴ 中關於該報告書之評論，

¹⁰¹ 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出之第十七次報告書（一九六三年，日內瓦）。“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擬議工作一覽表：幹事長節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關於“教育科學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與交換”之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二年衛生組織之工作：幹事長提送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二三號（一九六三年三月，日內瓦），及“補充報告書”（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六二年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四月，文件 8317 A15-P/1）。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二年聯盟工作報告書”（伯恩）。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二年國際電訊同盟工作報告書（一九六三年，日內瓦）。一九六二年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WMO No. 130.RP.54）（一九六三年，日內瓦）。“一九六三年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常年報告書”（倫敦）。

¹⁰²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工作之常年報告書。

¹⁰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76。

¹⁰⁴ 同上，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78。

憶及曾請秘書長就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成績撰擬進度報告書，又此項報告書已延至一九六四年編送，

復查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國際合作年之決議案一八四四(十七)，又憶大會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曾請理事會就此方面予以合作，

一、將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編撰之報告書推薦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作為在按機關別處理方法之限度內顯示最近將來計劃之有益文件，足以強調聯合國系統內工作之廣大範圍；

二、決定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第十三段所請提出之進度報告書，可視為對國際合作年之一項貢獻，應以統一報告書方式編送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夏季屆會，尤須強調對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至關重要之各工作部門，此等聯合國組織系統方案及工作部門內相互之關係與其併合之影響；

貳

鑒悉特設協調委員會曾稱應慎重考慮設計一項“一般性體制，以便將聯合國發展十年下之聯合國系統內工作納入按專門問題分類之適當觀點，而不按機關別方式加以處理”，¹⁰⁵

業已審查特設協調委員會關於工作方面優先部門之報告書，

又悉社會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之關於“設計平衡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建議”，¹⁰⁶

一、備悉特設協調委員會報告書，至為感謝；

二、請秘書長及各機關行政首長於擬訂與實施其方案時，依特設協調委員會之建議計及工作方面之優先部門；

三、請各機關在其常年報告書中載入情報，闡明就特設協調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段所列工作方面之觀點而言各該機關之工作相當於優先部門之程度；

四、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出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聯合國系統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按專門問題分類之體制草案，又據委員會報稱業已為此作有安排；

五、請行政協調委員會於擬訂上述體制時考慮列入涉及預算關係之情報；

¹⁰⁵ 同上，第十九段。

¹⁰⁶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3769)，第七章，決議案參。

六、請特設協調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就此等事項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七、承認此項情報對於聯合國，對於各機關以及對於各會員國政府均甚重要，以便就整個聯合國組織系統目前對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經濟及社會方面目標所作貢獻，作一全盤評定；

參

鑒於迫切需要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增長，藉以配合聯合國發展十年，

察悉特設協調委員會曾建議若干值得優先考慮之發展方法與技術，

希望加強各階層對此等任務之集體處理，

一、建議聯合國及各機關會員國政府在國家階層上鼓勵擬訂妥善而協調之發展計劃；

二、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在聯合國系統體制內執行職務之全世界性及區域性發展協進社暨各機關聯合組設發展設計隊對此種設計之可能貢獻，各該機構在工作上應與常駐代表合作進行；

三、促請會員國政府、聯合國主管機構及關係機關促進各全世界性及區域性設計協進社之間之密切相互關係，俾確保相輔之行動並避免設計與業務方面之不良重疊及競爭；

四、請秘書長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協助之下並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就此等目標達到之程度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九〇(三十六). 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 之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在方案及預算方面之協調政策之決議案一七九七(十七)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九三六(三十五)，

業已接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八屆會之第五次報告書選錄”，¹⁰⁷ 內中就此事項進一步加以闡述，

¹⁰⁷ E/3801。